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6號

原告 林玉娟

被告 朱玉豔
盧博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朱玉豔、盧博葵應各給付原告新台幣5萬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朱玉豔、盧博葵各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但被告朱玉豔如以新台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盧博葵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前夫劉○安原為空軍中校（已退伍），與被告朱玉豔之夫李○雄，均在台東志航基地同一營區服役，李○雄為伊與劉○安之牌友，曾一起打過麻將，彼此因而認識，伊與李○雄僅係因有共同朋友，方偶爾有所接觸，彼此間並無曖昧關係。詎被告朱玉豔竟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文字內容張貼於其個人Facebook頁面，指稱伊與李○雄有不正當之男女關係，不但與事實不符，且措詞粗鄙，嚴重貶抑伊之社會評價。被告盧博葵於瀏覽被告朱玉豔張貼之上開貼文後，則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在伊之Facebook頁面發表及留言如附表二所示之文字內容，被告朱玉豔、

01 盧博葵以上開方式辱罵伊，並影射伊係介入被告朱玉豔家庭
02 之第三者，不法侵害伊之名譽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3 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伊得請求被告朱玉豔、盧博葵各
04 賠償伊新台幣(下同)5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以
05 資慰藉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朱玉豔、盧博葵應各給付原告
06 50萬元；(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方面：

08 (一)被告盧博葵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9 明或陳述。

10 (二)被告朱玉豔則以：李○雄軍中之學弟告訴伊，李○雄與原
11 告間有不正當之男女關係，並提供伊其等一起吃喝玩樂之
12 照片，且本件刑案開庭時，原告亦曾開車搭載李○雄前來
13 本院，足見原告與李○雄間有不正當男女關係之傳聞，並
14 非子虛烏有。又伊雖曾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發表如附表
15 一所示之文字內容於個人Facebook頁面，以抒發情緒，惟
16 伊並無詆毀原告名譽之意思，至伊所發表之內容雖措詞不
17 當，然此乃一時失慮所致，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18 求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應有未合。此外，伊之資力不
19 佳，原告請求賠償之數額過高，應予酌減至3萬元以內，
20 較為相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21 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朱玉豔願供擔保
22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7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8 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法
29 上名譽權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
30 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
31 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

01 院90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涉及侵害他
02 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
03 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
04 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
05 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
06 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
07 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3
08 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
09 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
10 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
11 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12 字第92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
13 關之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縱為真實，亦不在免責範圍
14 內。

15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朱玉豔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將如附表
16 一所示之文字內容張貼於其個人Facebook頁面，指稱原告
17 與李○雄有不正當之男女關係；被告盧博葵於瀏覽上開貼
18 文後，亦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在原告之Facebook頁面發
19 表及留言如附表二所示之文字內容，毀損原告之名譽。被
20 告朱玉豔、盧博葵因前開不法行為，分別經本院刑事庭以
21 112年度易字第1115號及113年度簡字第403號判決犯散布
22 文字誹謗罪，各處有期徒刑2月及拘役30日，如易科罰
23 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被告盧博葵部分，未據上訴而
24 告確定；被告朱玉豔部分，據其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
25 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18號撤銷原判決，改為判
26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為
27 被告朱玉豔所不爭執，並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
28 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查明無訛。又被告盧博葵已
2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
30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31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被告朱

01 玉豔、盧博葵，分別於如附表一、二所示時間，發表如附
02 表一、二所示之文字內容，以粗鄙不堪之措詞，指摘原告
03 與李○雄間有不正當男女關係，不法侵害其名譽權，於法
04 即屬有據。又原告並非公眾人物，其與李○雄間有無不正
05 當之男女交往關係，僅涉及個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
06 涉，縱使屬實，揆諸首揭說明，被告亦不得因此免責，併
07 此敘明。

08 (三)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
09 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
10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
11 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
12 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13 字第3537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原告為高中畢業學
14 歷，現擔任家具行之銷售員，每月薪資約3至4萬元，名下
15 無不動產；被告朱玉豔為高職畢業學歷，前於餐飲業擔任
16 兼職人員，每月薪資約8,000元，目前待業中，名下有房
17 屋3棟及土地3筆；被告盧博葵為國中肄業學歷，現從事美
18 容相關工作，收入不固定，名下無不動產等情，業據兩造
19 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93頁及113年度簡字第403號刑事卷
20 第249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
21 本院審酌被告朱玉豔、盧博葵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
22 之Facebook頁面上，發表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文字內容，
23 造成原告向公眾澄清事實之困難，對其名譽權侵害不小，
24 並考量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等一切情事，認
25 原告請求被告朱玉豔、盧博葵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失(慰撫
26 金)，各以5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朱玉
28 豔、盧博葵各給付其50萬元，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本
30 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此部分被告朱玉豔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法官 簡光昌
法官 劉千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莊月琴

附表一：被告朱玉豔部分

項次	發文時間	文字內容	證據出處（偵卷為111偵9815）
1	110年11月10日	①小三 ②爛女人 ③渣女人妨礙家庭	偵卷第165頁
2		①渣女 ②住5星飯店逍遙的偷情 ③偷人 ④爛女人 林X娟 ⑤狗男女	偵卷第167頁
3		①鬼 ②【以「鬼」文字遮隱臉部之告訴人照片】	偵卷第169頁
4	110年11月10日	①小三	偵卷第171頁

		②當年介入我們家庭，妳就已經犯妨礙家庭罪 騙人老公拋妻棄子，還每次都跟來法院叫囂 渣男和渣女外面同居3年了 ③讓大家看看這，垃圾，畜生，人渣，淫男賤女 ④狗男女	
5		3年前因為小三的介入，妨礙了我們婚姻，從此，他像著魔一樣，喝她淫水受她控制，幸福家庭因此破碎	偵卷第173頁
6		①鬼 ②【以「小三」文字遮隱臉部之告訴人照片】	偵卷第175頁
7	110年11月13日	①牌桌下小三不要臉的介入勾引有家庭的他（小三是軍官離婚的女人，拋夫棄子） ②他為了捍衛小三和鞏固自己姦情生活品質	偵 卷 第 177 頁、原證1
8		我怪的是小三不放過他，不放過我和小孩	偵卷第181頁
9		【以「小三」文字遮隱臉部之告訴人照片】	偵卷第183頁
10	110年12月22日	①為了垃圾男李爛雄和小三林爛娟，真是浪費我和社會資源法官們的時間，當年還沒通姦除罪的時候，我手上握有淫男賤女證據 ②我沒有告小三（侵害配偶權）和通姦罪 ③我也沒有去告這對姦夫淫婦，愛亂搞老娘就成全你們	偵卷第187頁
11		小三	偵卷第189頁
12		①當年你和賤女人開始通姦同居我有去提告你們嗎？ ②造成今日他棄養小孩包養小三的果	偵卷第191頁
13	110年12月24日	①賤小三 ②是該來罵罵靠北小三林玉X了（附上照片 去妳的 因為有他妳生活更美	偵 卷 第 197 頁、卷第39頁

	③從來沒有見識到這樣沒有受過教育沒讀過禮義廉恥的女人真是不要臉的小三 ④真是靠，ㄍㄣ、XX、破78 ⑤一個巴掌拍不響，當年你不又開雙腿去迎接他，就算他（雞圖案）硬起來了也很難放進去妳的（雞圖案）所以這是你們兩個人的骯髒齷齪事情 ⑥自甘墮落的妳，妳要的只是花光他的錢，不用給自己的放蕩不羈和犯賤找太多理由	
14	①無恥 ②不要臉 ③在妳決定做小三、情人、性奴隸去破壞一個有老婆有孩子有幸福家庭的時候 ④而妳這輩子也永遠只能一直偷人換人當別人小三 ⑤嗜賭如命的妳，自己拋棄老公和小孩得不到幸福，就去破壞別人的婚姻，綁架別人的老公，違反了道德和法律 ⑥也不知道妳替他拿過幾個孩子？多少嬰靈了	偵 卷 第 199 頁、卷第40頁
15	①這種偷人的，妳也敢po，真是天壽骨 ②妳這無可救藥的賤貨，匡著人夫在台東台北到處現恩愛打卡，妳都不心虛嗎？ ③幸福家庭就這樣的被小三摧毀	偵 卷 第 201 頁、卷第41頁
16	【以「不要臉的小三」文字遮隱臉部之告訴人照片】	偵 卷 第 203 頁、卷第42頁
17	①賤小三 ②破癩 ③史上最強悍最婊小三 ④看到此人要小心餒，免得老公被她拐走 ⑤小三	偵 卷 第 205 頁、卷第43頁

		⑥【含以骷髏圖案遮隱臉部之告訴人照片之告訴人臉書帳號個人頁面擷圖】	
18	110年12月25日	①破癩 ②破癩 ③（原來是被破癩娟吸乾了，吸食到一cc一滴也未剩）真佩服小三的功夫啊 ④搞的我發現你們姦情後秒去驗血，你們那麼髒，我怕被你們感染愛滋病與其它性病啊 ⑤約我看同一部電影（比悲傷還要悲傷），難怪他根本都沒在看，是在睡覺，甚至謊稱尿尿跑去外面陪賤人說了半小時電話	偵 卷 第 207 頁、卷第45頁
19		①賤人就是矯情，在他放假回來時，妳怎麼可以奪命連環扣別人的老公？真是下流犯賤的女人 ②你們卻在台灣趴趴走到處慶祝，到處開房間開性愛轟趴？ ③居然先帶爛娟去征服去滾床	偵 卷 第 209 頁、卷第45、 46頁
20		狗男女	偵 卷 第 211 頁、卷第47頁
21	111年6月29日	①這個（李X娟）破癩小三 真的是陰魂不散、李X雄錢被妳榨乾了是吧？沒利用價值是吧？他的床不好睡又換了別床是吧？當年我們家庭日 正因為妳的奪命連環扣，破壞了原來幸福的家，纏住我老公不放 ②兩人很相愛，每次出庭都跟緊緊還去開房間渡假 ③小三 ④這小三病的不輕了做賊喊抓賊 ⑤有本事把那幾年陪妳到處開房間看電影吃喝玩樂的男人照片通通露臉出來啊	偵 卷 第 241 頁、卷第49頁
22		①睜眼說瞎話，職業騙男人	偵 卷 第 243、2

		②狗男女 ③鬼小三 ④【以「鬼小三」文字遮隱臉部之告訴人照片】 ⑤【以「小三」文字遮隱臉部之告訴人照片】	45頁、卷第49、52頁
23		①男人我早就看破了都送她用那麼久了，還對我陰魂不散，可能變同性戀 ②醜女	偵 卷 第 257 頁、卷第53頁
24	111年7月2日	①小三 ②因為垃圾拋棄家庭，遇上了小三林X娟 我的人生就因為認識了這男垃圾 導致讓這兩個女鬼纏身 真是陰魂不散	偵 卷 第 263 頁、卷第57頁
25	111年9月5日	①小三抱我孩子的爸抱那麼緊幹嘛妳有事嗎 ②不要臉的女人 ③半夜奪命連環Call孩子的爸妳是病了嗎？ ④史上最強悍小三林X娟居然敢告正宮我本人 ⑤愛說謊的女人	偵卷第265頁
26		希望破壞我家庭的小三林X娟早日死亡（除了騙男人騙錢還會幹嘛？）	偵卷第271頁

附表二：被告盧博葵部分

項次	發布時間	內容	證據出處（偵卷為111偵9815）
1	110年12月28日	①有老公了還跟有老婆的在一起，怎麼那麼骯阿，不怕得性病嗎	偵 卷 第 128 、 225 頁、卷第62頁
		②你醉跟沒醉有差別嗎反正都很喜歡失身給別人阿	偵卷第125、128、225頁、卷第59、62頁
		③你不認識我我認識你啊，就是破壞人家家庭的狐狸精，對了，現在才有辦法當狐狸精阿，人家還沒離婚你就一直打電話給人家的老公，你不要在那邊裝傻裝無辜，你有那個臉皮搶人家	偵 卷 第 129 、 235 頁、卷第63頁

		的老公，沒有能力承認喔，你離婚了沒錯，你現在交往的那個人他還沒離婚	
		④還沒離婚你一直跟人家有糾纏就是不對	偵卷第235頁
2		你應該比較喜歡跨年吧不想跨年吧	偵卷第125、219頁、卷第59、60頁
		你不知道人家有老婆嗎你都不怕下面爛掉嗎，人家還沒離婚你怎麼有那個臉阿	偵卷第221頁、卷第61頁
3		「一個巴掌拍不響，當年妳不叉開雙腿去迎接他，就算他（雞圖案）硬起來了也很難放進去妳的（雞圖案）所以這是妳們兩個人的骯髒齷齪事情」	偵卷第229頁
		「自甘墮落的妳，妳要的只是花光他的錢」	偵卷第229頁
		「在妳做小三、情人、性奴隸去破壞一個有老婆有孩子有幸福家庭的時候」	偵卷第229頁
		「而妳這輩子也永遠只能一直偷人換人當別人小三」	偵卷第229頁
		「嗜賭如命的妳，自己拋棄老公和小孩得不到幸福，就去破壞別人的婚姻，綁架別人的老公，違反了道德和法律」	偵卷第231頁
		「也不知道妳替他拿過幾個孩子？多少陰靈了？這種偷人的，妳也敢po，真是天壽骨」	偵卷第231頁
		「妳這無可救藥的賤貨，匡著人夫在台東台北到處現恩愛打卡，妳都不心虛嗎」	偵卷第233頁
		「幸福家庭就這樣被小三摧毀」	偵卷第233頁
		「賤小三」	偵卷第227頁
		「是該來罵罵靠北小三林玉X了（附上照片去妳的因為有他妳生活更美）」	偵卷第227頁
		「從來沒有見識過這麼沒有受過教育沒有讀過禮義廉恥的女人真是不要點的小三」	偵卷第227頁
		「真是靠、《刁、XX、破78」	偵卷第227頁
		「不用給自己的放蕩不羈和犯賤找太多理由」	偵卷第229頁
		「無恥」	偵卷第229頁
		「不要臉」	偵卷第229、259頁

(續上頁)

01

		「不要臉的小三」	偵卷第227頁
--	--	----------	---------